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9 樓
電子信箱：yulin.arch@msa.hinet.net
電話：(05)5345671~2
傳真：(05)5345671
聯絡人：許瑞珍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06 雲建師字第 106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目前不宜要求建築師投保工程專業責任保險之理由

雲林縣政府



1060036578



主旨：有關 貴府發包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本會會員反應會計部門及採購部門竟要求業務單位於契約中必須強制加保「專業責任保險」，建請在技師、建築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尚未完備建立之時，不宜也不應在無付費之情形下，強制要求投保不合理且無保障之「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之權益，維護良好之執業環境，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不宜也不應強制要求建築師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加保「專業責任保險」之理由詳如附件說明。
- 二、目前縣內小型工程均是主辦單位千拜託萬拜託才勉強委任成功，願意接受委任者亦是百般無奈，可見執業環境之惡劣。政府有義務創造良好之執業環境以富裕百業，而非為了擔心圖利而百般剝削百業，致使百業蕭條，優良廠商亦相繼出走本縣，無形中更助長地下借牌之猖獗。
- 三、有良好之執業環境，才能吸引優秀之專業技術服務人力進駐本縣，進而提供較佳之服務品質。而擁有優質及安全的公共工程亦為本縣縣民至所期盼。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保存年限：

檔 號：

理事長 葉智欽